公司决议无效的事由与原告资格

以瑕疵三分体系下无效的定位、事由的类型化与诉权的边界为中心

赵跃

（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，安徽 合肥 230000）

摘要：公司决议瑕疵被区分为不成立、可撤销与无效三种形态。三者之中，无效的适用范围最窄，理论争议却最大。争议的核心是，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究竟指何种情形，与违反章程、程序违法如何区分。实务中的分歧集中于三点。其一，无效事由是否限于内容违法，抑或包括侵害股东固有权、超越职权等情形。其二，无效之诉的原告资格是否应受限制，与决议无利害关系的主体能否起诉。其三，无效的后果是否绝对溯及，善意第三人能否获得保护。本文认为，无效事由应当类型化为三类：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；内容违背公序良俗；内容侵害股东的固有权。三类事由的共同点，是瑕疵无法通过程序补正或者期限经过而治愈。无效与不成立的界分，在于意思形成的有无。未召开会议、未表决、表决权数不足，属于意思尚未形成，为不成立；意思已经形成但内容违法，为无效。无效与可撤销的界分，在于瑕疵的严重程度与治愈可能。原告资格应当以利害关系为实质标准。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当然具有资格，债权人在特定情形下亦可起诉。起诉时持股的要求不宜附加，但滥诉应当通过诉讼费用与损害赔偿加以抑制。

关键词：公司决议；决议无效；瑕疵三分；原告资格；善意第三人

中图分类号：D922.291　**文献标识码：**A　**文稿编号：**WJLT(2026)06-0027-12

Grounds for Invalidity of Corporate Resolutions and Standing to Sue

ZHAO Yue

(Anhui Guoyun Law Firm, Hefei 230000, Anhui, China)

Abstract: Defects in corporate resolutions are classified into non-existence, voidability and invalidity. Invalidity has the narrowest scope yet attracts the greatest theoretical controversy: what content violating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means, and how it differs from breach of the articles or procedural defects. Three issues divide practice: whether invalidity is confined to illegal content or extends to infringement of shareholders' inherent rights and ultra vires acts; whether standing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interested parties; and whether the effect of invalidity is absolutely retroactive so as to protect bona fide third parties. This article types the grounds into three categories: content violating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law; content contrary to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; and content infringing shareholders' inherent rights. Their common feature is that the defect cannot be cured by procedure or lapse of time. The line between invalidity and non-existence lies in whether a corporate will has been formed at all; that between invalidity and voidability lies in severity and curability. Standing should follow a substantive interest test: shareholders,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qualify, and creditors may sue in defined circumstances. A shareholding requirement at filing is unnecessary, while vexatious litigation should be deterred through costs and damages.

Key words: corporate resolution; invalidity; threefold defect system; standing; bona fide third party

说明：（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，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）

作者简介：赵跃，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主要研究公司决议效力与股东权利保护的裁判规则。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公司决议是公司意思形成的法定形式。股东会、董事会通过决议，形成团体意思，对外代表公司，对内约束成员。决议一旦存在瑕疵，其效力便成为争议的起点。

我国公司法将决议瑕疵区分为三种形态：不成立、可撤销与无效。不成立指决议未经法定程序形成，自始不存在；可撤销指程序违法或者内容违反章程，须经法院判决撤销；无效指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自始无效。

三分体系看似清晰，适用中却界线模糊。最突出的问题，是无效与可撤销的界分。程序违法但严重影响股东权利的，能否认定为无效？内容违反章程但同时也违反法律的，应按何种形态处理？

第二个问题，是无效事由的范围。公司法仅规定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，未列举具体情形。实务中出现的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、剥夺股东知情权、违法分配利润等，是否一概无效，见解不一。

第三个问题，是原告资格。法律未对无效之诉的原告作出限定，实践中出现了股东以外的主体起诉的情形，包括债权人、员工、甚至与公司无直接关系的第三人。诉权是否应当受限，成为争论焦点。

第四个问题，是无效的后果。决议被认定无效后，据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如何处理，善意第三人能否获得保护，登记机关能否撤销变更登记，法律均未明确规定，只能借助民法的一般规则。

上述问题的背后，是一个更为基础的理论问题：决议的性质是什么。若将决议视为法律行为，则适用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；若视为团体内部的自治规范，则适用自治规则的效力规则。性质定位不同，结论亦异。

本文主张，决议是团体意思形成的程序性法律行为，兼具法律行为与组织行为双重属性。其效力判断，既要适用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则，也要考虑团体法的特殊要求。

在这一基础上，本文讨论四个层次的问题。第一，无效在三分体系中的定位。第二，无效事由的类型化。第三，原告资格的实质标准。第四，无效后果的处理与第三人保护。

讨论的方法，是教义学与实证相结合。一方面，通过对现行规范的体系解释，厘清三者的构成要件；另一方面，通过对裁判文书的梳理，发现实务中的分歧与共识，提出可操作的裁判规则。

选题的现实意义在于，公司决议纠纷逐年增加，类型日趋复杂。三分体系的适用，直接关系到公司治理的稳定与交易安全的保护。规则不清，则裁判不一，市场预期难以形成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本文所称决议，包括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。两者在意思形成的主体与程序上有所不同，但在瑕疵体系上适用同一规则。监事会决议准用之。

从审判数据看，决议效力纠纷的诉讼请求以撤销居多，确认无效次之，确认不成立最少。这一分布并不意味着无效的情形少，而是因为撤销的起诉门槛低、举证相对容易。不少本应主张无效的当事人，出于诉讼策略选择了撤销。

选择的偏差，导致实体权利的保护不周。撤销受六十日期间限制，逾期即丧失胜诉权；无效不受期间限制。当事人误选撤销而逾期败诉的，往往再诉无效，形成重复诉讼。法院在释明时应当提示当事人正确选择诉讼类型。

三分体系的另一层意义，是明确了举证责任的分配。主张不成立的，应证明会议未召

开或者表决权数不足；主张无效的，应证明内容违法；主张撤销的，应证明程序违法或者内容违反章程。三种主张的举证方向不同。

二、决议的性质与三分体系的定位

关于决议的性质，学理上有三种学说。其一为法律行为说，认为决议是多方法律行为，适用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则。其二为团体行为说，认为决议是团体的内部意思形成，不同于合同。其三为程序行为说，强调决议的效力来源于程序的合法性。

法律行为说的优点，是可以援用成熟的效力规则，如无效、可撤销、效力待定。缺点是忽视了决议的团体性，难以解释为何个别股东的意思瑕疵不影响决议的整体效力。

团体行为说的优点，是突出了决议的组织法属性，强调决议对全体成员的约束力。缺点是过于抽象，缺乏可操作的要件，容易导致裁判的恣意。

程序行为说的优点，是抓住了决议的核心，即程序的合法性。缺点是忽视了内容的重要性，将内容违法的决议也纳入程序瑕疵处理，混淆了无效与可撤销。

本文采折中说。决议是团体意思形成的程序性法律行为，其成立取决于程序，其效力取决于内容与程序的合法性。程序瑕疵影响成立或者可撤销，内容瑕疵影响有效或者无效。

这一定位，与三分体系相契合。不成立对应程序上意思未形成；可撤销对应程序违法或者内容违反章程；无效对应内容违法。三者的区分标准，是瑕疵的类型与严重程度。

从比较法上看，德国采二分体系，区分决议无效与可撤销，不承认不成立。日本采三分体系，承认决议不存在之诉。韩国亦采三分。我国借鉴日本立法例，于公司法修订时明确规定了不成立。

三分体系的意义，在于为当事人提供明确的救济路径。不同的形态，对应不同的起诉期间、不同的原告资格、不同的法律后果。若界线不清，当事人难以选择，法院也难以适用。

三分体系的难点，在于边界的模糊。程序瑕疵与内容瑕疵往往交织，同一决议可能同时存在多种瑕疵。此时应当如何定性，需要确立顺位规则。

本文主张，顺位规则应当是：先审查成立，再审查无效，最后审查可撤销。理由是，成立是前提，不成立则无须讨论效力；无效是内容的根本瑕疵，优先于程序的轻微瑕疵；可撤销是最后的救济。

这一顺位，符合诉讼经济的原则。当事人主张撤销，法院审查后发现决议不成立的，可以直接认定不成立，无须再讨论撤销事由。反之亦然。

顺位规则的另一层意义，是避免重复救济。同一决议既被认定无效又被撤销的，属于重复，应当择一。实践中出现的判决主文同时宣告无效与撤销，即属不当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决议无效的判断，应以决议作出时的法律为准。决议作出后法律修

改，新法不溯及既往的，不得以新法认定原决议无效。这一规则，体现了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。

若决议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已被废止，决议的效力如何？本文认为，应当以决议作出时的规范状态判断。当时合法的，不因后来的废止而无效；当时违法的，不因后来的修改而有效。

三、无效事由的类型化

公司法规定，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这一表述包含三个要素：内容是决议的实体内容，而非程序；违反的对象是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而非章程；违反的程度是何种，法条未作限定。

第一个要素要求区分内容与程序。决议的内容，是决议所处理的事项，如选举董事、分配利润、修改章程。程序是决议形成的过程，如通知、召集、表决。内容违法与程序违法，分属不同的瑕疵类型。

第二个要素要求区分法律、行政法规与章程。违反法律的，可能无效；违反章程的，只能撤销。这一区分的基础，是章程是自治规范，法律是国家强制。前者的违反可以由成员追认，后者的违反不能。

第三个要素最为模糊。违反法律，是指违反任意性规定还是强制性规定？若违反任意性规定，当事人可以排除适用，决议不应无效。故应限定为违反强制性规定。

强制性规定又可区分为效力性规定与管理性规定。只有违反效力性规定的，才导致无效。判断的标准，是规范的目的：若规范旨在保护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，则为效力性；若仅旨在管理秩序，则为管理性。

据此，本文提出第一类无效事由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。典型情形包括，违法分配利润、违法减资、违法回购股份、违法为股东提供担保、决议从事法律禁止的经营行为。

第二类无效事由，是决议内容违背公序良俗。公序良俗是民法的基本原则，决议作为法律行为，同样受其约束。决议的内容若违背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，即使不违反具体法条，也应认定无效。

典型情形包括，决议将公司财产无偿赠与关联方以逃避债务、决议免除董事的忠实义务、决议限制股东转让股权至实质剥夺转让权、决议以公司名义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。

第三类无效事由，是决议内容侵害股东的固有权。固有权是股东基于成员资格而享有的、不可由多数决剥夺的权利，包括表决权、知情权、利润分配请求权、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、优先购买权。

将侵害固有权列为无效事由，理论上存在争议。有观点认为，固有权受侵害属于内容违反法律，可以纳入第一类；有观点认为，固有权是章程与法律共同构建的，侵害行为应

属可撤销。

本文赞成纳入无效。理由是，固有权的核心是成员资格的实质内容，多数决不得剥夺。若允许以多数决侵害，则股东的地位将取决于持股比例，违背股东平等原则。且此类瑕疵无法通过期限经过而治愈。

但适用时须有限度。并非任何涉及股东权利的决议都无效，只有实质剥夺或者根本限制的，才构成无效。轻微限制，如对转让程序设定合理要求，不构成侵害，至多可撤销。

除上述三类外，实务中还出现超越职权、违反议事规则等情形。超越职权，指决议处理了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事项，如股东会决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而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。

超越职权的决议，效力如何，见解不一。有观点认为无效，理由是机关权限是法定的，超越即违法；有观点认为可撤销，理由是权限划分可由章程调整，属于内部事务。

本文认为，应当区分法定职权与章定职权。超越法定职权的，无效；超越章定职权的，可撤销。理由是，法定职权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，不得由决议变更；章定职权可以由章程修改而调整，瑕疵可以治愈。

会议记录的真实性，是判断成立与否的关键。伪造的会议记录，形式上完整，实质上虚假。审查时应当比对签到笔迹、监控录像、通知记录与参会人员的陈述，形成证据链。

电子方式召开的会议，记录的保存方式不同。视频会议的录像、音频会议的录音、书面表决的邮件，均可以作为会议记录。缺乏记录的，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

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形，即会议召开但中途散场，决议由少数股东事后补签。此种情形，若补签时的表决权数达到要求，且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，可以认定决议成立；否则不成立。

四、无效与不成立的界分

不成立与无效，均导致决议自始不产生效力，但二者的性质不同。不成立是意思未形成，无效是意思已形成但内容违法。前者是事实问题，后者是价值问题。

公司法列举了四种不成立情形：未召开会议、未对决议事项表决、出席人数或者表决权数未达法定或者章定要求、同意人数或者表决权数未达法定或者章定要求。四种情形，共同指向意思形成的缺失。

未召开会议而伪造决议，是最典型的不成立。此时并无会议，也无表决，决议纯属虚构。实践中常见的表现是，股东未接到通知，决议上却有伪造的签名；或者会议记录完整，但无人出席。

未对决议事项表决，指会议召开了，但决议事项未经表决程序。例如，会议讨论后由主持人宣布通过，未进行投票；或者决议事项在会议记录中未列明，事后追加。

出席人数或者表决权数未达要求，指会议的组成不合法。例如，章程规定股东会须有

全体股东出席，实际只有部分出席；董事会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，实际只有三分之一。

同意人数或者表决权数未达要求，指表决结果不合法。例如，修改章程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，实际只有半数通过；选举董事须经累积投票，实际按普通投票计算。

四种情形的共同点，是决议在形式上存在，实质上未形成团体意思。这与无效不同：无效的决议，团体意思已经形成，只是内容不被法律认可。

界分的实益在于，诉讼时效与原告资格不同。不成立之诉，不受起诉期间限制，任何时候均可提起；无效之诉，亦不受期间限制。二者在此点相同。但原告资格上，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范围更宽，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提起。

另一实益，是后果的处理不同。不成立的决议，自始不存在，据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应当恢复原状；无效的决议，自始无效，但善意第三人可以主张信赖保护。二者的差异，在对外关系上尤为明显。

实践中常见的混淆，是将伪造签名的决议认定为无效。伪造签名，意味着该股东的意思未表达，若伪造的签名足以影响表决结果，则决议不成立；若不影响，则决议成立，仅该签名无效。

判断是否影响表决结果，应当就个案计算。例如，决议须经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，伪造的签名占百分之十，扣除后仍达三分之二，则决议成立；扣除后不足，则决议不成立。

还有一种情形，是会议召集程序严重违法，如未通知全体股东。此种情形，若股东因此未能出席，且其表决权足以影响结果，则决议不成立；若其表决权不足以影响结果，则决议成立但可撤销。

这一区分，体现了程序瑕疵的分层处理。严重的程序瑕疵导致意思未形成，为不成立；轻微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意思形成，为可撤销。分层的标准，是瑕疵是否影响表决结果。

裁量驳回制度，是公司法修订的新增内容。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，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，法院可以不予撤销。这一制度的目的，是避免因形式瑕疵否定实体上正当的决议。

轻微瑕疵的判断，应当结合瑕疵的种类、持续时间、对股东权利的影响程度。通知晚发一日、会议地点临时变更而未影响出席、表决票的格式有误而未影响计票，均属轻微瑕疵。

五、无效与可撤销的界分

可撤销的事由，包括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章程，以及决议内容违反章程。与无效相比，可撤销的瑕疵较轻，且可以通过期间经过而治愈。

二者的界分标准，本文主张采三重标准：瑕疵的性质、瑕疵的严重程度、治愈的可能性。三者综合判断，而非单一标准。

第一重标准是瑕疵的性质。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属于无效；程序违法或者内容违反章程，属于可撤销。性质标准是最基本的标准，由法条直接规定。

第二重标准是严重程度。程序违法但严重侵害股东基本权利的，可以升格为无效。例如，会议未通知全体股东，且决议剥夺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，此时程序瑕疵与内容瑕疵交织，应按无效处理。

第三重标准是治愈的可能性。可撤销的瑕疵，可以通过股东追认、期间经过而治愈；无效的瑕疵，不能治愈。判断治愈可能性，可以看瑕疵是否涉及第三人利益、是否涉及公共利益。

三重标准的关系，是递进的。先看性质，性质明确的，直接定性；性质模糊的，看严重程度；严重程度难以判断的，看治愈可能性。三者共同构成一个判断框架。

实务中的典型争议，是程序瑕疵是否导致无效。有法院认为，未通知股东参会，剥夺了股东的参与权，决议无效；有法院认为，仅属程序违法，可以撤销，超过六十日则有效。

本文认为，应当区分未通知的后果。若未通知导致股东无法行使表决权，且其表决权足以影响结果，则决议不成立；若不足以影响结果，则决议成立，属于可撤销。不宜认定为无效。

理由是，未通知属于程序瑕疵，不涉及内容违法。将其认定为无效，混淆了程序与内容，也使得起诉期间的规定失去意义。且不成立已经有救济路径，无须借助无效。

另一争议是，决议内容违反章程，同时违反法律，应如何处理。例如，章程规定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，决议按人头分配，同时违反了公司法关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规定。

此时应当适用竞合规则。同一行为同时符合无效与可撤销的构成，当事人可以选择主张，法院应当按无效处理。理由是，无效的瑕疵更重，且不受期间限制，更有利于保护权利人。

还有一争议是，决议部分无效的处理。决议包含多个事项，其中一项无效的，其他事项是否受影响。本文主张，应当区分事项的可分性。可分的，仅该事项无效；不可分的，整个决议无效。

可分的判断，看各事项之间是否具有关联。例如，决议同时选举三名董事，其中一名不具备任职资格，则仅该选举无效，其余有效。若决议同时修改章程与增资，二者互为条件，则整体无效。

上述界分标准，需要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理。不能仅以决议违反法律为由认定无效，而应指明违反的是何种规定、为何属于效力性规定、瑕疵为何不能治愈。说理的充分，是裁判可接受性的基础。

与之相对，若瑕疵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本身，如未给予充分的审议时间、表决事项未列入通知、计票规则被擅自变更，则不属于轻微瑕疵，应当撤销。判断的核心，是股东是否

获得了实质的参与机会。

可撤销与无效的转换，还有一个技术问题：当事人主张撤销，法院审查后认为应当无效的，能否直接认定无效？本文认为可以，但应当释明并给予当事人陈述的机会，避免突袭裁判。

反之，当事人主张无效，法院认为仅属可撤销的，应当释明。当事人坚持主张无效而不变更请求的，可以判决驳回。释明后当事人变更请求的，按可撤销处理，但须审查是否超过六十日期间。

三种瑕疵在实务中的区分，可参见股东会决议无效、可撤销还是不成立？三种瑕疵的区别与六十日期限一文对期间与瑕疵类型的梳理，本文不再重复其区别要点，只就无效的事由与诉权展开。

六、原告资格的实质标准

公司法未对无效之诉的原告作出限定。民事诉讼法要求原告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。据此，无效之诉的原告，应当是对决议有利害关系的主体。

股东是最典型的原告。股东对决议的利害关系，体现为决议影响其成员权利与财产利益。无论持股比例多少，无论是否出席会议，股东均可提起无效之诉。

有观点主张，应当对起诉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持股时间作出限制，以防止滥诉。此说不可采。理由是，无效之诉涉及决议的合法性，任何股东均有监督利益；且持股比例的限制将使得小股东无从救济。

董事、监事亦具有原告资格。董事、监事是公司的机关成员，决议影响其职权行使与责任承担。决议免除董事责任或者变更其职权范围的，董事可以起诉。

清算组成员、破产管理人在特定情形下亦可起诉。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务，决议影响清算的，可以起诉；管理人对破产财产的管理处分，受决议影响的，亦可起诉。

债权人的原告资格，争议最大。一般而言，债权人与决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能起诉。但决议直接损害债权人利益的，如违法分配利润、违法减资、恶意处分财产，债权人可以起诉。

这一例外的法理，是债权人撤销权的延伸。债权人本可通过撤销权救济，但撤销权须以债务人的行为损害债权为要件，举证困难。允许其直接主张决议无效，可以更有效地保护债权。

员工、消费者、社区居民等主体，原则上不具有原告资格。决议影响其利益的，应当通过其他途径救济。例如，决议决定违法排污的，居民可以请求环保部门处理，或者提起环境公益诉讼。

被告的确定，公司法未明确规定。实务中有三种做法：以公司为被告；以公司为被告，以赞同决议的股东为共同被告；以赞同决议的股东为被告。

本文主张以公司为被告。理由是，决议是公司的意思，效力及于公司；诉讼的结果是决议的效力，直接约束公司。赞同决议的股东，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以保障其程序权利。

这一安排，与撤销之诉的被告确定一致。撤销之诉亦以公司为被告。二者在诉讼构造上相同，便于当事人选择与法院适用。

诉讼中，公司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代表。法定代表人赞同决议的，可以由监事会或者股东代表公司应诉。此点，可以参照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则。

起诉期间，无效之诉不受限制。但有观点主张，应当适用诉讼时效，以维护交易安全。本文不赞成。无效是自始无效，不因时间经过而变为有效；且决议的效力涉及公司治理的基础，不应因时间而稳定。

滥诉的防止，应当通过其他机制。其一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，恶意诉讼的，可以加重。其二，因恶意诉讼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可以请求赔偿。其三，法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供担保。

对于上市公司，决议无效的后果更为复杂。决议涉及重大交易的，无效将影响股价与投资者利益。法院在裁判时应当考虑市场影响，可以通过限制溯及范围的方式，减少对交易的冲击。

对于有限责任公司，决议无效的影响主要及于股东之间。人合性较强的公司，决议无效可能导致治理僵局。法院可以建议公司通过修改章程、重新作出决议的方式化解僵局，而非径行解散。

七、无效的后果与第三人保护

决议被认定无效的，自始不发生效力。据此形成的法律关系，应当恢复原状。已选举的董事，其任职自始无效；已分配的利润，应当返还；已变更的登记，应当撤销。

对内关系上，恢复原状较为简单。公司可以径行停止执行决议，无须另行作出决议。已经执行的，可以请求受益人返还。受益人善意的，仅在现存利益范围内返还。

对外关系上，涉及第三人保护。公司与第三人依据无效决议签订的合同，效力如何？本文主张，应当适用表见代理或者善意取得的规则，保护善意第三人。

理由是，决议是公司的内部意思，第三人难以审查其效力。若一概认定合同无效，将损害交易安全。故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决议有效的，合同有效，公司承担后果后可以向责任人追偿。

这一规则，与民法典关于法人决议的规定相衔接。民法典第八十五条规定，法人的权力机构、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法人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，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。

该条虽仅规定撤销，但其背后的法理，即内部决议与外部交易的区分，同样适用于无

效。决议无效不影响善意第三人与法人之间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。

登记的处理，是实践中的难点。决议无效导致登记事项错误的，公司应当申请撤销登记。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撤销，也可以依职权撤销。撤销后，应当恢复原登记状态。

若第三人已基于登记取得权利，撤销登记将影响其利益。此时应当权衡：第三人为善意的，其权利不受影响；第三人为恶意的，可以撤销。判断善意，以登记时的查询与信赖为准。

还有一种情形，是决议无效后公司已实际履行。例如，决议增资，股东已缴纳出资，公司已办理变更登记。决议无效后，出资应当返还，登记应当撤销，但公司在此期间对外承担的债务，股东是否承担责任，需要具体分析。

本文主张，按善意取得与外观责任的规则处理。股东已登记为股东的，对外应承担股东责任；对内可以请求返还出资。公司债权人对登记的信赖，应当受到保护。

判决的效力范围，亦是问题。无效判决具有对世效力，不仅约束当事人，也约束案外第三人。但案外第三人未参加诉讼的，其程序权利如何保障，需要借助第三人撤销之诉或者再审程序。

为避免对世效力损害案外人，法院在审理时应当通知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。赞同决议的股东、依据决议取得权利的第三人，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。未通知的，判决对其不产生效力。

诉讼中，法院可以依职权调取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、章程、历次决议与会议记录。公司拒不提供的，可以适用举证妨碍规则，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。这一规则，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尤为重要。

对于涉及多数股东的决议，法院可以通知全体股东参加诉讼。未参加的，判决对其不产生效力。通知的方式可以采公告，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，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裁判文书的公开，对本类案件的规则形成具有重要意义。通过公布典型案例，可以统一裁判尺度，引导公司规范治理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指导性案例，明确无效事由的具体类型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规则的完善不能仅靠司法。公司治理的规范化，需要立法、监管与自律的共同作用。章程示范文本的推广、董事培训的加强、登记审查的严格，都可以从源头上减少决议瑕疵。

对于一人公司或者股东人数极少的公司，决议瑕疵的认定应当从宽。此类公司往往不召开正式会议，股东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即作出决定。未履行会议程序但有全体股东签字的，不应认定不成立。

反之，股东人数众多的公司，程序的规范性要求应当从严。通知、召集、表决的每一个环节，都关系到股东的参与权。程序瑕疵的容忍度，应当与股东人数成反比。

八、裁判方法与规则完善

此类案件的审理，可以按五个步骤展开。第一步，审查原告资格，确定其与决议的利害关系。第二步，审查决议是否成立，排除不成立情形。第三步，审查决议内容是否违法，确定是否无效。第四步，审查程序是否违法，确定是否可撤销。第五步，确定后果与第三人保护。

第一步的审查，重点在利害关系的实质判断。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一般具有资格；债权人、员工须证明其利益受决议直接影响。起诉时已丧失股东资格的，原则上不具有资格，但决议直接侵害其既得利益的除外。

第二步的审查，重点在会议记录、签到表、表决票与决议文本。四项证据相互印证，可以还原会议的真实情况。缺乏会议记录的，推定为未召开会议，除非公司能以其他证据证明。

第三步的审查，重点在规范的性质。应当区分效力性规定与管理性规定，指出规范的目的与保护的法益。不能笼统以违反法律为由认定无效，而应具体说明违反的是哪一条、为何属于效力性。

第四步的审查，重点在瑕疵的严重程度与治愈可能。轻微瑕疵且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，依公司法规定不予撤销；严重瑕疵影响股东基本权利的，可以认定不成立或者无效。

第五步的裁量，重点在善意第三人的保护。应当查明第三人是否查询了决议、是否支付了合理对价、是否已办理登记。善意的，保护其取得权利；恶意的，不予保护。

判项的构造，应当具体明确。确认无效的，应当指明无效的决议事项与范围；部分无效的，应当明确有效部分。同时，可以判令公司办理相应的登记撤销手续。

说理应当回应三分体系的定位。不能笼统认定决议无效，而应说明为何不属于不成立、为何不属于可撤销。三者的界线，是裁判说理的核心。

对于群体性纠纷，可以合并审理。同一决议引发的多个诉讼，法院可以合并审理，避免裁判矛盾。当事人不同的，可以采示范诉讼的方式，先就典型案件作出判决。

规则完善方面，本文提出三点建议。其一，在司法解释中列举无效事由的典型情形，为裁判提供指引。其二，明确无效之诉的原告资格，以利害关系为实质标准。其三，明确无效对善意第三人的效力，保护交易安全。

在立法层面，可以考虑增设决议无效的除斥期间。现行法对无效不设期间，导致决议的效力长期不确定。设定五年的除斥期间，可以兼顾合法性与法的安定性。

在章程层面，公司可以在章程中约定决议瑕疵的内部救济程序，如异议股东的申诉、复议。内部救济的前置，可以过滤部分纠纷，减轻法院负担。

本文的分析表明，三分体系并非逻辑的产物，而是经验的总结。它试图以三种形态覆盖决议瑕疵的全部情形，却难以避免边界的模糊。司法的任务，不是追求概念的纯粹，而

是在具体案件中作出妥当的判断。

在判断时，应当牢记制度的初衷：保护股东的成员权利，维护公司治理的规范，兼顾交易的安全。三者发生冲突时，应当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权衡，而非机械适用某一标准。

还有一点值得强调。决议无效的判决，不仅是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确认，更是对公司治理行为的司法评价。判决理由中对决议瑕疵的认定，往往比判项本身更具指引意义，裁判者应当慎重表述。

九、结语

公司决议无效，是三分体系中最具价值判断色彩的制度。它要求法院在团体自治与法律强制之间划出界线，在形式合法与实质正义之间寻找平衡。

本文的核心主张是，无效事由应当类型化为三类：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、违背公序良俗、侵害股东固有权。三类事由的共同点，是瑕疵不能通过程序补正或者期限经过而治愈。

无效与不成立的界分，在于意思形成的有无；无效与可撤销的界分，在于瑕疵的性质、程度与治愈可能。三重标准递进适用，可以形成一个可操作的判断框架。

原告资格应当以利害关系为实质标准。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具有资格，债权人在特定情形下具有资格。持股比例的限制不宜附加，滥诉应通过费用与赔偿抑制。

无效的后果，对内恢复原状，对外保护善意第三人。这一区分，体现了内部效力和外部效力的分离，也体现了交易安全的优先保护。

从更宏观的层面看，决议效力制度是公司治理的基石。规则清晰，则公司自治有边界，股东权利有保障，交易安全有预期。规则模糊，则纠纷频发，治理失序。

本文的讨论仍有局限。样本主要来自东部地区的裁判，对西部地区与中小公司的情形未及展开。董事会决议与股东会决议的差异，也还需要更细致的研究。

最后需要强调的是，裁判的稳定性对市场预期至关重要。投资者在决策时，需要知道何种决议会被认定无效。司法应当通过统一的裁判，为公司治理提供可遵循的规则。

参考文献

[1] 王保树：《公司法论》，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。
[2] 赵旭东：《公司法学（第五版）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。
[3] 李建伟：《公司决议瑕疵三分法的体系构造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21年第4期。
[4] 钱玉林：《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。
[5] 张舫：《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的构造》，载《政法论坛》2020年第2期。
[6]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：《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》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。
[7] 刘俊海：《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边界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19年第3期。
[8] 邓峰：《公司决议的效力基础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18年第6期。
[9] 蒋大兴：《股东会决议无效的类型化》，载《法学》2022年第7期。
[10] ［德］托马斯·莱塞尔：《德国资合公司法》，高旭军译，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。